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根本遵循

□ 魏后凯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也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在前不久出版发行的《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不少著作都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深刻论述。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入学习《文选》中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论述，科学准确把握乡村全面振兴的内涵、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才能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科学把握乡村全面振兴的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标志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不断深化。

从实践角度看，自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粮食产量不断迈上新台阶，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守住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重点任务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广大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这充分表明，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局良好。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农业基础总体上仍然薄弱，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还有短板，这些都制约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从政策角度看，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我国“三农”工作的重心已经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同时，党中央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中央一号文件都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一主线展开。2024年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进入过渡期的第四个年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开始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线。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聚焦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部署。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既反映了我国“三农”工作重心的转移，也体现了乡村振兴内涵的拓展，前者强调的是全面推进，后者更加注重全面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原则之一是坚持乡村全面振兴。乡村全面振兴具有丰富的内涵，可以从不同的视角进行理解和分析。从领域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涉及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这就要求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各个领域建设，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从路径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这“五个振兴”既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任务，也是其实现路径。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就是要统筹部署、协同推进“五个振兴”，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过程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涉及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过程，其中乡村产业发展是核心，能够带动全面提升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从强国建设来看，乡村全面振兴的过程也就是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的过程。从空间视角来看，乡村全面振兴是各地区的共同任务，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欠发达地区，都要把“三农”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来，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守牢乡村全面振兴的两条底线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两条底线。这两条底线，实际上也是乡村振兴的“固底板”任务。

双管齐下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指出：“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近年来，我国全面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抓，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粮食总产量连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2024年又迈上1.4万亿斤的新台阶，守住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粮食收购价格低迷，生产成本持续攀升，种粮农民增收难度加大。面对新的形势，必须统筹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农民增收。要继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良种培育推广、农机装备、农产品、农资流通网络、农民技能培训等以及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

制和纵向、横向相结合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尽快建立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让农民种粮收益有合理保障，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同时，要加快推进粮食生产方式转变，推动粮食产业深度融合、全链条升级和布局优化，切实把粮食产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粮食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统筹推进帮扶政策体系转换，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及早干预，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把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结合起来，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推动帮扶政策体系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转换。具体来看，既要确保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又要面向过渡期之后，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对于低收入人口，主要是针对其有无劳动能力、生活来源等情况，实现差别化常态化帮扶。对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采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实行发展型社会援助；对那些缺乏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着重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实行保障型社会救助。对于欠发达地区，主要是针对其欠发达程度和不同类型，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实现差别化帮扶政策。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我国乡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但与城市相比，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仍处于明显滞后状态。在乡村产业发展方面，规模小、布局散、主体弱、链条短、同质化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在乡村建设方面，基础设施不足、基本公共服务滞后、资源闲置较多、文化保护不力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在乡村治理方面，还存在治理体系不健全、治理能力不强、农民参与不足、人才队伍薄弱、基层负担较重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任务。完成好这个重要任务，才能尽快补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农业农村短板。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当前，乡村产业发展出现了多样化、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数字化的趋势。顺应乡村产业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农业多维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明确乡村

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有利于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和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各具特色、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乡村产业发展要符合乡村功能定位，注重增强产业韧劲和抗风险能力，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以产业振兴激发乡村活力，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经过新农村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了“从无到有”，正在向“从有到优”转变，当前乡村建设已进入提档升级的新阶段。下一步，既要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优先抓好农民急需的短板弱项，如公路进村入户、污水处理、学前教育、看病便利、养老服务、房屋安全等，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又要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推动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全面提升。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乡村治理水平是乡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治理绩效、公众参与等方面的综合呈现，其衡量的重要标准是治理有效。要瞄准乡村治理现代化目标，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发乡村治理内生动力，着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乡村文化和文明乡风建设，加快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走中国特色的乡村善治之路。要鼓励各地进行大胆创新，探索多元化的乡村治理模式。

科学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早在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做到“八个坚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抓好“三个统筹”（统筹不同区域，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同时，立足长远目标，通过法治化、规范化、常规化的制度安排，建立完善能够长期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的机制体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为此，需要借鉴推广脱贫攻坚和各地乡村振兴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尤其是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蕴含的推进机制，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等，同时要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等。现阶段，要把握阶段特征、突出地区特色、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把握阶段特征。我国区域发展差异较大，既有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较发达地区，也有一些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欠发达地区，各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呈现出明显的阶梯式特征。从省域层面看，各地区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大体可分为三个梯队；从市域县域层面看，这种发展水平差异更大。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必须正视这种发展阶段差异性，既要鼓励东部发达地区、中西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郊区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又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确保这些地区到2035年能够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各地区在推进中要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其阶段特征，合理确定各阶段的振兴目标和重点任务，处理好最终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的关系，防止超越发展阶段、不切实际的冒进。

突出地区特色。各地区因区情农情不同，无论是乡村产业发展还是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都需要积极探索切合自身实际、具有地区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子，切不可不顾自身条件、简单照搬其他地区的做法。目前，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了一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优秀案例，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各地也相继开展了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活动。总体上看，这些优秀案例中的乡村，大都注重把地区特色融入乡村振兴实践中，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方式和做法。这种特色是展现乡村振兴活力的关键所在。

分类有序推进。我国乡村地域辽阔，村庄类型丰富多样，可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要进一步细化村庄分类，对不同类型村庄实行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导向，科学确定其发展目标，实行差异化的推进策略。应该看到，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尚未完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将成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在城镇化大趋势下，城乡人口和村庄发展格局将处于变化之中。要适应城乡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按常住人口配置公共资源，促进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优化，谨防乡村建设中的投资浪费。同时，要兼顾效率性和公平目标，既要允许先行、创建示范，又要加大对经济薄弱村的支持和帮扶力度，把先行示范与加大帮扶结合起来，促进村庄共同繁荣发展。

（原载4月18日《人民日报》）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 陆毅 蔡熙乾

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根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二者共生共荣，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立业之本。《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以下简称《文选》）中多篇著作都对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问题作出深刻论述。比如，《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发展之路》指出：“我国金融必须守好服务实体经济本分，推动高质量发展，决不能脱实向虚”；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金融和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关系。深入学习《文选》中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论述，才能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内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财富之源。实践证明，实体经济的繁荣发展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关键。我国是个大国，必须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提高制造业水平。

当前，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重塑全球产业格局，催生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面对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我们必须深刻把握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着力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持续强化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不断提升我国经济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金融作为实体经济的血脉，具备媒介交易、配置资源、发现价格、管理风险等重要功

能，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质量等有着重要影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必须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持续优化服务，拓展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支持。

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离不开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也需要实现从“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以往通过信贷规模扩张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已经难以为继。信贷增速需要与经济增长的提质增效相匹配，防止“脱实向虚”或“金融空转”等问题的出现。在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显著增加的背景下，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这有利于推动资金更快更多流向实体经济。

在总量调控方面，进一步发挥总量性货币政策工具在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灵活调整政策节奏，在经济扩张期适度收紧流动性，防范出现经济过热风险；在经济承压期加大流动性投放，激发投资与消费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充分发挥货币政策的宏观稳定器作用。通过有效调节货币供应量与信贷增速，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与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为经济稳定运行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在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与传统的总量调控工具相比，结构性工具更注重“精准滴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方式，将央行资金与金融机构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信贷投放紧密挂钩，有效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例如，通过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设备更

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增强对“三农”、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与有效性。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以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为重要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中指出：“我国金融体系规模已经很大，但资源配置不均衡，融资结构不合理，可以说不缺资金缺本金，关键是提高融资效率，重点解决资金‘苦乐不均’和‘钱多本少’、‘耐心资本’不足等问题。”目前，我国已建立起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等多系统多层次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机构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规模优势日益凸显。同时要看到，我国金融机构仍存在发展不平衡、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均有待提高，国际影响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必须以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为着力点和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激励机制”的要求，为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指明了方向。构建现代金融机构体系，要完善机构定位。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资源聚合与配置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做强做优、稳健经营，充当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中小金融机构需要“减量提质”，根据本地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补齐服务短板。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厘清边界，聚焦服务国家战略，主要做商业性金融机构干不了、干不好的业务，为商业性金融机构不能覆盖的领域提供补充。同时，要推动证券、基金、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多元化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具

包容性和灵活性的融资选择。

此外，还要不断完善市场体系，优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比重，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一方面，要加快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融资结构。资本市场能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资本形成、完善公司治理等功能，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要加强债券市场制度建设。债券市场作为筹措中长期资金的重要场所，能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稳定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此，要进一步健全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制度，提高债券市场市场化定价能力和市场韧性，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以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为重要途径

开放是金融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提高我国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稳慎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不仅是我国融入全球金融体系、增强我国金融体系韧性 & 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更是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能力、促进金融市场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途径。

一方面，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不断完善金融市场制度规则，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逐步扩大金融领域的规则、规制和标准等方面的制度型开放，增强金融领域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从而吸引更多长期资本和优质金融机构来华展业兴业。另一方面，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还应着眼于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推动我国实体经济更好地“走出去”。要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展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助力中国企业深度参与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与创新链合作。此外，不断完善对

共建“一带一路”的金融支持。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丰富投融资主体等方式，构建多元化金融支持体系，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更加稳定、高效、可持续的金融支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必须统筹兼顾金融安全。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指出：“要把握好开放的节奏和力度，切实提升金融监管能力，以更高水平风险防控保障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这是由金融开放的特殊性和风险性所决定的。从国际经验看，金融开放后，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更容易传导至国内，国际游资的大规模流动、利率和汇率的剧烈波动等外部风险因素，都可能对国内金融体系造成冲击。同时，金融开放会加速金融创新，使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日益复杂化，一些复杂的金融衍生品会掩盖风险，一旦市场环境变化，风险可能迅速暴露并在金融体系内扩散。

完善的金融安全保障体系，既能避免金融市场动荡引发经济衰退，又能增强国际投资者信心，吸引更多优质资本和机构，提升国家在国际金融领域的竞争力。为实现金融高水平开放下的高水平安全，需从多方面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一方面，应持续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通过开放，增强金融业的竞争力与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人民币资产的国际属性，以金融市场和外汇市场的韧性，夯实金融安全的基础。另一方面，金融开放必须守好安全底线，做到“放得开”“管得住”。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管理，优化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分析、评估、预警机制，丰富政策工具箱，有效防范国际风险的外溢和冲击，强化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同时，加强国内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和行动协同，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切实筑牢国家金融与经济安全防线。

（原载4月23日《人民日报》）